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永阳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下半年及2026年度永阳街道农路养护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下半年及2026年度永阳街道农路养护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服务业，承接企业为江苏佳品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0160.40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19.25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佳品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4 月 1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